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2〕28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从化太平等5个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设站时间的复函 (粤办函〔2022〕287号)	1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实验动物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2〕11号)	14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2〕9号)	17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2〕10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十四五”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2〕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3 日

广东省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 号），进一步明确我省“十四五”时期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符合我省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区域冷链物流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前列。一是设施设备更加完善。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冷链装备提升，冷库库容规模和冷藏车保有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加快建设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力争实现 4—5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纳入国家年度建设名单。产地预冷、传统农批市场冷库等末端设施短板基本补齐，设施装备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高，建成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二是服务能力更加优质。专业化冷链服务质量大幅提升，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 85%、30%、85%，综合冷链流通率显著提升，流通环节腐损率逐步下降。三是行业影响更加显著。冷链产业链

供应链联动整合加强，冷链新业态新模式更加多元，冷链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全国百强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数量明显增加，龙头企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四是监管体系更加健全。**建成全省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贯穿冷链物流全流程的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全覆盖。冷藏车监控率、重点冷链产品全程监控率显著提升。

二、构建现代冷链物流设施网络

(一) 构建“7+N+X”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围绕7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依托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以及具备条件的冷链物流设施，规划布局若干省级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推动构建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重要节点、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末端网点的干支仓配一体、产销协同的现代冷链物流设施网络。

(二) 加快冷链物流重要节点设施建设。支持广州、深圳、汕头、江门、湛江、茂名做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和申报工作，支持多个承载城市以联合体形式在城市群内部或沿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开展合作共建。推进全省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工作，积极鼓励具备条件的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城市申请纳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引导国家物流枢纽强化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聚焦“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强两端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三) 强化冷链物流设施互联互通。引导冷链物流骨干基地、集配中心、末端设施加强功能对接和业务联通，推进干支线物流和末端配送协同运作。加强与国家“四横四纵”冷链物流骨干通道、全国供销公共型冷链物流网融合衔接，支持省供销合作社牵头建设华南片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鼓励骨干基地和集配中心扩大服务内陆腹地的范围和范围。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畅通内陆鲜活农产品入粤通道，提升港澳通关效率，强化面向港澳中转、供应能力。

三、夯实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

(一) 着力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冷链设施短板，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产品产地重点镇和中心村，分区分片集中建设田头预冷保鲜设施。复制推广广州增城区、茂名高州市等地共享式“田头智慧小站”示范经验。支持大埔县、罗定市、高州市、徐闻县等国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县以及具备条件的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肇庆高要）预制菜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

(二) 构建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依托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平台等，成立“田头智慧小站”产业服务联盟，引入社会力量，重点培育一批产地移动冷库和冷藏车社会化服务主体，大力发展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推广“田头冷链服务驿站”“供销田头集散中心”“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等模式。完善农产品主产区村级物流服务点、农村电商服务站等配套冷链物流设施，强化干支衔接运输组织，构建“县—乡—村”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三) 创新产地冷链物流组织模式。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等农产品短链流通新模式。大力发展广东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鼓励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开展净菜、半成品加工，为餐饮企业、学校、机关团体等终端大客户提供直供直配服务。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鼓励引导生鲜农产品经营主体加强与配送、快递等专业冷链物流企业合作，推行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共同配送模式。

四、提高冷链运输服务质量

(一) 强化冷链运输一体化运作。依托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大力发展公路冷链专线运输、干线运输。试点开行铁路冷链班列，推动粮食、牛奶、冻肉等品类通过铁路运输，提升铁路冷链市场规模。探索开通荔枝等特色农产品冷链航空绿色通道和高铁冷链专列。推动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与区域分拨配送业务高效协同，构建干支线运输和两端集配一体化运作的区域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二)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多式联运。鼓励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完善吊装、平移等换装转运专用设施设备，加强自动化、专业化、智能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推进港口、铁路场站冷藏集装箱堆场建设和升级改造，重点推进广州大田、深圳平湖南、江门北站铁路货场建设，发展冷链集装箱公铁联运。鼓励现有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拓展完善冷链物流服务功能，培育冷链多式联运经营人。提升中老、中欧班列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增强国际冷链联运组织能力。积极推动湛江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公铁海联运冷链物流业务。依托广州白云、深圳宝安、珠海金湾、揭阳潮汕、湛江吴川等枢纽机场，大力发展面向高端生鲜食品、医药产品的航空冷链物流，加强冷链卡车航班建设。支持广州、深圳打造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

(三) 推动冷链车辆通行更加便利。鼓励各地市加快统一城市配送冷藏车辆标志标识，对统一标志标识的冷链城市配送车辆，以及需在限行区域通行的新能源、民生保障冷链运输车辆，优先发放通行许可。探索实施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分类通行和停放措施，合理规划设置中心城区商业区、居住区、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

区域专用卸货场地和道路范围内配送车辆的临时停车泊位，在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前提下允许冷链运输车辆进行不超过 30 分钟的停靠装卸作业。

五、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

(一) 加快城市冷链设施建设。支持在广州、深圳、汕头、佛山、东莞、惠州等农产品主销区和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布局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与消费规模匹配，集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佛山）民生保障冷链物流园区、中国南部物流枢纽（二期）、清远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改造，配套建设封闭式装卸站台等设施，鼓励建设公共冷库、净菜加工车间等设施，完善流通加工、分拣配送等功能。鼓励商超、生鲜连锁加大零售端冷链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引导城市商业街区、商圈、农贸市场共建共享小型公共冷库。

(二) 健全销地分拨配送体系。支持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广东供销公共型冷链物流骨干设施扩大分拨服务范围，重点完善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冷链集配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的区域冷链分拨网络。鼓励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构建面向大型商超、生鲜连锁、酒店餐饮、学校、机关团体等的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区共同配送服务网络。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向冷链集配中心转变。

(三) 创新冷链物流配送模式。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鼓励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冷链末端配送业务。鼓励龙头物流企业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鼓励生鲜农产品新零售、社区团购等新业态发展。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模式融合创新发展，推广无人超市、智能供货。引导企业建立城市群都市圈同城化共同配送联盟，推动城市冷链配送网络协同发展，共享共用末端设施网点和配送冷藏车，开展多温区共同配送。

六、优化重点品类冷链物流服务

(一) 加快肉类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适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和禽畜疫病防控新要求，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冷鲜肉流通体系，实现预冷排酸、分割加工、包装运输、保鲜销售等全程冷链服务保障。支持茂名、湛江、韶关、肇庆、清远、云浮等生猪家禽优势产区依托现代畜禽产业园完善冷链物流设施，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配备必要的冷藏车等设备。加快在预制菜产业园布局公共型肉类冷链物流设施，推广标准化流通型冷库、肉类保鲜柜在农贸市场、社区生鲜门店的应用。

(二) 增强果蔬产地商品化能力。在粤西南菜北运核心区、特色经济作物主产区、果蔬进出口示范基地建设一批仓储保鲜设施。支持广州、河源、梅州、惠州、

汕尾、湛江、茂名、肇庆等特色水果、蔬菜生产示范基地改造或新建产地预冷保鲜设施，配备果蔬清洗、分级分拣、切割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完善脱水干制、称量包装、检验检测等配套功能，开展分级拣选、清洗加工、预冷等初加工。

（三）健全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鼓励远洋和近海捕捞企业完善船头预冷保鲜、船坞速冻保鲜设施。鼓励大型水产养殖企业加强鱼塘速冻保鲜冷库建设。加强海水、淡水原料产品冷链的标准化研究与建设，提升冷链设施设备技术智能化水平，健全加工储运全程温控可追溯体系。支持机场、港口口岸完善进口水产品冷链配套设施。鼓励广州、珠海、汕头、佛山、江门、湛江等水产优势产区和集散地构建辐射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

（四）提升医药冷链应急保障水平。支持医药生产流通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优化冷链医药储备管理，健全应急联动和统一调度机制，完善医药冷链物流绿色通道，提高冷链医药应急保障能力。完善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接种单位疫苗冷链配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疫苗储运冷链设备数字化管理，积极探索优化疫苗储存、运输模式。

七、推进冷链物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一）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开展数字化冷库试点工作，推动冷链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无线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及自动识别终端、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设备的安装与应用力度，推动冷链货物、场站设施、载运装备等要素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实现对到货检验、入库、出库、调拨、移库移位、库存盘点等各作业环节数据自动化采集与传输。

（二）统筹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广东冷链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加强与全国农产品冷链流通监控平台对接，引导更多冷链企业纳入平台管理，加强冷链全过程温湿度、定位轨迹监测预警，完善冷链数据采集、认证、查询、溯源等功能。依托广东数字供销平台，加快智慧冷链信息服务、冷链运输配送、冷链资源整合三大平台建设。鼓励骨干企业搭建市场化运作的冷链物流信息平台，整合区域冷链货源、运力、库存等市场供需信息，提供冷链车货匹配、仓货匹配等信息撮合服务，促进冷链物流业务一体化发展。推动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间数据互联共享，打通各类平台间数据交换渠道。加强对冷链物流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充分挖掘数据要素潜力。

（三）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鼓励企业加快传统冷库等设施智慧化国产化改造升级，打造自主可控的自动化无人冷链仓，加快运输装备更新换代，加强车载智能温

控、监控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冷库“上云用数赋智”，基于国产基础软硬件环境，加强冷链智慧仓储管理、运输调度管理等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优化冷链运输配送路径，提高冷库、冷藏车利用效率。

（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冷链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等模式。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和制冷设施设备。鼓励新建冷库等设施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加快淘汰高能耗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冷藏车，适应城市绿色配送发展需要，鼓励新增或更新的冷藏车采用新能源车型。鼓励使用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耗材。

八、大力培育冷链物流骨干企业

（一）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在冷链物流领域探索推行“一照多址”，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发展。积极培育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重点培育以现代数字技术为支撑，连接主要产销地的跨区域供应链企业。围绕冷链细分领域、特定场景培育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提高精益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能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拓展服务网络，提升市场集中度。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冷链物流企业和具有冷链资源整合能力的大型企业。推动冷链物流平台企业规范发展，提升冷链物流组织化、规模化运营能力。

（二）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推动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深度参与全球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强化境内外冷链物流、采购分销等网络协同，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冷链食品品牌，延伸跨境电商、交易结算等服务，提升国际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与贸易企业等协同“出海”，围绕全球肉类、水果、水产品等优势产区，积极布局境外冷链物流设施，依托远洋海运、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国际货运航空等开展国际冷链物流运作。

九、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

（一）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支持成立省冷链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挥标准化智囊团力量，围绕冷链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流程、信息追溯等重点环节以及绿色化智慧化等重点领域，加强冷链物流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因地制宜参与制定冷链地方标准，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冷链物流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二）加大冷链标准宣贯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守好冷链产品安全底线，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鼓励企业提升冷库、冷藏车等能效环保标准，执行绿色冷链物流技术装备认证及标识体系。充分发挥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作用，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贯，推动协同应用，提高推荐性标准采用水平。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

(三) 推动冷链设施设备标准化。加大标准化冷藏车推广力度，逐步淘汰非标准化冷藏车，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冷藏车。开展冷链物流标准化应用试点，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以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作为采购订货、收验货的计量单位，引导冷链运输企业使用标准化周转箱（筐）、托盘、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具。加强标准化冷链载具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完善载具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推动冷链运输全过程“不倒托”“不倒箱”。鼓励企业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

十、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

(一) 完善冷链物流监管体制机制。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强化跨部门沟通协调，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加快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冷链物流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 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引导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配备冷藏车定位跟踪以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设备，在冷库、冷藏集装箱等设施中安装温湿度传感器、记录仪等监测设备，实现各环节数据实时监控和动态更新。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提高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可信度。推动海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依托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监管平台、省冷藏冷冻食品追溯系统形成全链条追溯体系，提升冷链监管效能。

(三) 强化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围绕主要农产品产销区、集散地、口岸等，优化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加强检验检测检疫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布局建设区域田头快检小站。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实行闭环式疫情防控管理，防范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禽流感等疫情扩散风险。完善广州、深圳、汕头等进口口岸城市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加强检验检疫结果、货物来源去向等关键数据共享，建立全程可追溯、全链条监管体系。加强国家级、区域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建设快检实验室，推动各地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十一、强化冷链物流政策要素保障

(一) 加强资金支持。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撬动作用，加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用足用好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广东供销公共型冷链物流骨干网等政府主导建设

的公共性、基础性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统筹涉农资金支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定期梳理重大项目信息，对接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的支持。推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项目贷款、动产抵押、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手段拓宽融资渠道，为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通过设立物流产业基金参与冷链投资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上市挂牌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二) 加强用地保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统筹划定，保障冷链物流设施合理用地需求。重点支持新建重大冷链项目，合理确定冷链物流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和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控制指标。对利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已供土地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企业，在规划许可等方面予以支持。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或提高自有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产地型冷库。

(三) 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等高校加强食品加工与保藏包装等学科专业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将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技能人才要求融入人才培养目标，逐步完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改革，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推进冷链物流相关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共建冷链物流领域现代产业学院。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冷链物流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引进国际高层次冷链物流人才。

(四) 加强研发创新。组织省内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针对南方大宗和特色果蔬在物流过程中品质迅速裂变、低温生理失调和腐烂变质的核心问题，研发新型保鲜共性技术。完善冷链技术创新应用机制，发挥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农产品智能冷链物流装备工程实验室、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产品冷链物流装备研发专业中心等研发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领域科技和装备研发，打造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应用示范。

(五) 推进减税降费。严格落实收费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冷藏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等在农村^①建设的

^① 根据《统计上使用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0〕64号），行政区划代码第三段编码（第10—12位）在200—399范围内的村，界定为农村。

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鼓励企业建设绿色冷库，通过节能改造和能效管理，充分利用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冷库用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与发电企业协商签订直购电合同或者与售电公司协商签订零售合同，通过市场化手段降低用电成本。符合条件的冷库仓储用地可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十二、强化冷链物流工作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重点工程落地，完善支撑政策，强化评估督导，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问题。各地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发展实际，统筹推进本地区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工作。

(二) 加强统计监测。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建立冷链物流统计评价体系，准确掌握全省冷链物流底数情况。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龙头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平台企业等，加强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研究编制我省冷链物流发展综合性指数，科学、及时、全面反映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 发挥协会作用。鼓励冷链物流行业协会开展冷链物流发展调查研究和政策宣贯，全面掌握市场规模、行业结构、人员设施设备等情况，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支持行业协会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推动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引导企业共同打造和维护诚信合规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1	构建现代冷链物流设施网络	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依托广东供销公共型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规划布局若干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设施，强化冷链物流设施互联互通，构建“7+N+X”冷链设施网络。	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2	夯实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	加快田头冷藏保鲜设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成立“田头智慧小站”产业服务联盟，大力发展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强化干支衔接运输组织，大力发展农产品短链流通模式。完善县乡村冷链快递物流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冷链运输服务质量	大力发展公路冷链专线运输、干线运输，试点开行铁路冷链班列，探索开通荔枝等特色农产品冷链航空绿色通道和高铁冷链专列。推动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与区域分拨配送业务高效协同。推进港口、铁路场站冷藏集装箱堆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培育冷链多式联运经营人。支持广州、深圳打造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统一城市配送冷藏车辆标志标识，探索实施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分类通行停放措施。	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供销社，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	布局建设一批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生鲜连锁冷链设施改造升级。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冷链分拨网络。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鼓励生鲜农产品新零售、社区团购等新业态发展。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城市群都市圈同城化共同配送联盟，推动城市冷链配送网络协同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重点品类冷链物流服务	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链上市”的肉类流通体系，增强果蔬产地商品化能力，健全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提升医药冷链应急保障水平。	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供销社、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冷链物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开展数字化冷库试点工作。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设施设备的安装与应用力度。统筹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平台间数据互联互通。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制冷设施设备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冷藏车。	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7	大力培育冷链物流骨干企业	培育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优化整合资源，拓展服务网络，提升市场集中度。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冷链物流企业。推动冷链物流平台企业规范发展，深度参与全球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强化境内外冷链物流、采购分销等网络协同，提升国际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水平。	省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	成立省冷链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强冷链物流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高起点制定冷链物流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贯。开展冷链设施设备标准化应用试点，加强冷链标准化载具循环共用体系建设。	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	完善冷链物流监管体制机制。加快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升级智能化设备，实现各环节数据实时监控和动态更新。推动海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形成全链条追溯体系。完善广州、深圳、汕头等进口口岸城市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强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省内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冷链物流政策要素保障	加强资金支持，加强用地保障，加强人才培养，加强研发创新，推进减税降费。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从化太平等 5个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设站时间的复函

粤办函〔2022〕287号

广州、湛江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

穗府报〔2022〕192号文、湛府〔2022〕50号文收悉。省人民政府同意延长从化太平、从化吕田、从化鳌头、从化石岭、廉江高桥等5个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站时间至2024年9月30日24时。

各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要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执法人员不得超越检查站进行流动检查。广州、湛江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依法检查、文明执法，严防公路“三乱”行为发生。

附件：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位置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位置表

序号	站名	站址
1	广东省从化太平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国道G105线从化太平收费站旁
2	广东省从化吕田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国道G105线2449公里+400米处
3	广东省从化鳌头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国道G106线2405公里+600米处

序号	站名	站址
4	广东省从化石岭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省道 S354 线 7 公里+300 米处
5	广东省廉江高桥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国道 G325 线 508 公里+600 米处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实验动物行政执法 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2〕1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 号）要求，进一步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实际，省科技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清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9 月 22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未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已过期，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3004000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过期1个月以下，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未接受并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3013001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440203004000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过期3个月以下，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440203004000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过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不含3个月），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2〕9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医保局反映。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9月26日

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定点零售药店定点申请、协议变更、中止和解除等零售药店定点管理的相关业务。

第三条 本规程中所指的零售药店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

定点零售药店是指自愿与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的实体零售药店。

医保协议是指由经办机构与零售药店经协商谈判而签订的，用于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的协议。

第四条 广东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负责统筹指导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开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负责做好本统筹地区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在其辖区内开

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

第二章 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的受理

第五条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药店均可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一）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 3 个月；

（二）至少有 1 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三）至少有 2 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四）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六）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具备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的条件，按规定使用国家和省统一的医保编码；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零售药店向所在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附件 1）；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六）与医疗保障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七）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八）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材料可以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及书面告知承诺等方式涵盖或者代替的，不再要求零售药店提供。

第七条 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 （一）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 （二）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 （三）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 （四）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 （五）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八条 零售药店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所属辖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定点申请。经办机构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零售药店是否符合《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申请范围和条件，是否存在不予受理的情形；零售药店递交材料中所填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是否与其营业执照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信息相符。

（二）零售药店是否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按照新增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资料说明（附件2）中“资料有效性判断要点”初审申请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药店申请名称、公章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名称一致。

第九条 零售药店提出定点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受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相应回执，审核意见的情形如下：

（一）审核通过的，出具受理回执及配合评估材料清单（附件3、附件4），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告知医疗机构预约评估的时间和地点，线上审核的待评估时，一并收取申请材料。

（二）需补充材料的，出具补齐补正通知（附件5），并一次性告知需更正或补充的材料。申请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补正，逾期视为放弃此次申请。

零售药店存在不予受理情形的，经办机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回执（附件6）。

第三章 组织评估

第十条 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零售药店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对零售药店的评估，零售药店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时限。

第十一条 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评估小组成员可以由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构成。评估时发现零售药店采取虚构、篡改等不正当手段报送申请材料或评估材料的，经办机构应当留存证据，3年内不再受理该零售药店定点申请。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一）核查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二）核查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

（三）核查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四）核查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五）核查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条件；

（六）核查医保药品标识。

第十二条 评估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估小组应当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和廉洁保密规定，客观公平开展评估。主要流程如下：

（一）书面或现场评估。书面评估的，经办机构应当通知零售药店按预约时间带齐申报材料及配合评估材料到经办机构进行评估，收取材料，评估完成后填写零售药店评估表。现场评估的，经办机构按预约时间到零售药店进行现场核查，需向被评估机构发放申请工作纪律、零售药店反馈表（附件7、附件8），核查评估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同时收取其评估材料，评估完成后填写零售药店评估表（附件9）。

（二）系统评估。零售药店需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有条件的可以按医保部门要求安装医保智能场景监控设备，经办机构验收测试完成后方可签订医保服务协议，正式上线。

（三）结果反馈。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对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或收到举报但经核查不影响评估结果的，纳入拟签订医保协议零售药店名单。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发放评估不合格告知书（附件10）。

自初次评估不合格告知书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以再次提交评估申请，6个月内未再次提交评估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次申请，经办机构收到零售药店申请后，按照前述程序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经办机构发送评估不合格告知书，自再次评估结果送达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四）目录审核。对拟新增定点零售药店，经办机构通知其对药品目录数据进行审核，零售药店应当及时向经办机构反馈匹配结果。

(五) 确定名单。经办机构在公示期限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收集、整理公示意见，拟定新增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第四章 协议签订

第十三条 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经办机构可以通过座谈会、见面会等形式，提供与定点零售药店协商谈判的途径机会，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原则，充分表达服务诉求，为修改医保协议提供参考，提高医保协议的实用性、操作性和约束力。

第十四条 零售药店应当按照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发布的当批次定点协议管理通知要求，完成协议签订工作，如未按通知规定时间签订服务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

原则上，由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零售药店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委托各经办机构与零售药店签订医保协议的，应当将新增定点零售药店名单报所在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备案。医保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签订医保协议的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

第十五条 协议签订后，零售药店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在国家医保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维护本单位及人员的基础信息，申请赋码。国家审核后，零售药店应当及时向经办机构反馈信息维护情况。

第十六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每月定期向社会公布新签订医保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供参保人员选择。

第十七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向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国家统一的医疗保障铭牌标准，定点零售药店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制作后张贴、悬挂。

第五章 协议变更与解除

第十八条 定点零售药店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和药品经营范围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及符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的材料，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变更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变更定点零售药店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11)；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 变更银行账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申请表》；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变更内容进行资料审核确认，必要时可以组织现场考察。零售药店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在信息系统上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医保协议续签应当由定点零售药店于协议期满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由经办机构统一组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就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以续签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协议到期后自动解除。

绩效考核达标的定点零售药店，经办机构可以采取固定协议和年度协议相结合的方式签订协议，固定协议不少于2年，年度协议每年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简化签约手续。

第二十条 医保协议中止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暂停履行协议约定，中止期间发生的医保费用不予结算。中止期结束，未超过协议有效期的，协议可以继续履行；超过协议有效期的，协议自动终止。

定点零售药店可以提出中止协议申请，经经办机构同意，可以中止协议，但中止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80日，定点零售药店在协议中止超过180日仍未提出继续履行协议申请的，原则上医保协议自动终止。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当中止协议：

（一）根据日常检查或绩效考核，发现对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权益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二）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提供有关数据或提供数据不真实的；

（三）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中止协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医保协议解除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解除医保协议约定，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协议解除后产生的药品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当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

（一）协议有效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被中止协议或中止协议期间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发生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三）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

（四）以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伪造处方或参保人员费用清单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五) 将非医保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倒卖医保药品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六) 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的；

(七) 将医保结算设备转借或赠与他人，改变使用场地的；

(八) 拒绝、阻挠或不配合经办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智能审核、绩效考核等，情节恶劣的；

(九) 被发现重大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办理变更的；

(十)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可能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的；

(十一) 被吊销、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十二) 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十三)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医保协议约定，或有违法失信行为的；

(十四) 因定点零售药店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导致连锁零售药店其中一家分支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的，相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分支零售药店同时解除协议；

(十五) 主动提出解除协议且经经办机构同意的；

(十六) 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解除协议的；

(十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定点零售药店提出中止医保协议、解除医保协议或不再续签医保协议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附件12）。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其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的，该定点零售药店在其他地市级及以上统筹地区的医保协议也同时中止或解除。

第二十三条 定点零售药店与经办机构就医保协议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请求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也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经办规程。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 广东省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 广东省新增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资料说明
3. 广东省定点零售药店受理回执书
4. 配合评估材料清单
5. 广东省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材料补齐补正通知书
6. 广东省定点零售药店不予受理回执书
7. 广东省新增定点零售药店申请工作纪律
8. 广东省新增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核查意见反馈表
9. 医疗保险新增定点零售药店评估表
10. 广东省新增定点零售药店评估不合格告知书
11. 广东省定点零售药店变更申请表
12. 广东省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状态变更申请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 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2〕10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医保局反映。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9月26日

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疗机构的定点申请、协议变更、中止和解除等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的相关业务。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定点医疗机构是指自愿与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医保协议是指由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经协商谈判而签订的，用于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以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的协议。

第四条 广东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负责统筹指导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开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负责做好本统筹地区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委托各级经办机构在其辖区内开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

第二章 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的受理

第五条 以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医保定点：

（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二）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

（四）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

（五）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

（六）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

互联网医院可以依托其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

机构按规定进行结算。

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

(二) 至少有 1 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三) 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当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四) 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五) 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能够为参保人提供联网直接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医务人员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和广东省统一的医保编码。按要求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在挂号、就诊、支付、取药、取报告等就医服务全流程使用。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签订“互联网+”医保服务补充协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二) 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交换的条件，实现医保移动支付，能够为患者提供电子票据、电子发票或及时邮寄纸质票据；

(三) 信息系统应当能区分常规线下医疗服务业务和“互联网+”医疗服务业务；

(四) 依托医保电子凭证进行实名认证，确保就诊参保人真实身份；

(五) 能够完整保留参保人诊疗过程中的电子病历、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实现诊疗、处方、配药等全程可追溯。

第八条 医疗机构向所在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广东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附件 1）；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四) 与医疗保障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五)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六) 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材料可以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及书面告知承诺等方式涵盖或者代替的，不再要求医疗机构提供。

第九条 医疗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一) 以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的；

(二) 基本医疗服务未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的；

(三) 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四) 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五) 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六) 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八)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指引，主要包括申请条件、所需材料、受理时间、受理地点、受理时限、办理流程等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所属辖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定点申请。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医疗机构是否符合《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申请范围和条件，是否存在不予受理的情形；医疗机构提供机构名称、地址、类别、诊疗科目、法定代表人、登记号等基本信息，是否与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信息相符。

(二) 医疗机构是否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按照新增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资料说明(附件2)中“资料有效性判断要点”初审申请资料是否符合要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名称、公章名称应当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名称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名称应当与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名称一致，公章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名称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提出定点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受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相应回执，审核意见的情形如下：

（一）审核通过的，出具受理回执及配合评估材料清单（附件3、附件4），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告知医疗机构预约评估的时间和地点，线上审核的待评估时，一并收取申请材料。

（二）需补充材料的，出具补齐补正通知（附件5），并一次性告知需更正或补充的材料。申请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补正，逾期视为放弃此次申请。

医疗机构存在不予受理情形的，经办机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回执（附件6）。

第三章 组织评估

第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医疗机构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对该医疗机构的评估，医疗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时限。

第十四条 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评估小组成员可以由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构成。评估时发现医疗机构采取虚构、篡改等不正当手段报送申请材料或评估材料的，经办机构应当留存证据，3年内不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定点申请。原则上对诊所、急救中心、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以及申请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进行现场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一）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二）核查医师、护士、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信息和医师第一注册地信息；

（三）核查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诊断、治疗、手术、住院、药品贮存及发放、检查检验放射等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

（四）核查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评审的结果；

（五）核查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条件。

第十五条 评估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估小组应当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和廉洁保密规定，客观公平开展评估。主要流程如下：

（一）书面或现场评估。书面评估的，经办机构应当通知医疗机构按预约时间带齐申报材料及配合评估的材料到经办机构进行评估，收取其申报材料，评估完成后填写医疗机构评估表。现场评估的，经办机构按预约时间到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根据需要向被评估机构发放工作纪律、医疗机构反馈表（附件 7 和附件 8），核查评估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同时收取其配合评估的材料，评估完成后填写医疗机构评估表（附件 9）。

（二）系统评估。医疗机构需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建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医务人员等基础数据库，有条件的可以按医保部门要求安装医保智能场景监控设备，经办机构验收测试完成后方可签订医保服务协议，正式上线。

（三）结果反馈。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经办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对于评估合格的医疗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或收到举报但经核查不影响评估结果的，纳入拟签订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名单。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发放评估不合格告知书（附件 10）。

自初次评估不合格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医疗机构整改 3 个月后可以再次提交评估申请，6 个月内未再次提交评估申请的，视为放弃此次申请。经办机构收到其申请后，按照前述程序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经办机构发送评估不合格告知书，自再次评估结果送达之日起，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四）目录审核。对拟新增定点医疗机构，经办机构通知其对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目录数据进行审核，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经办机构反馈匹配结果。

（五）资质核定。对于评估合格的医疗机构，经办机构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核定医疗机构的服务资质。

（六）确定名单。经办机构在公示期限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收集、整理公示意见，拟定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第四章 协议签订

第十六条 公示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经办机构可以通过座谈会、见面会等形式，提供与定点医疗机构协商谈判的途径，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原则，充分表达服务诉求，为修改医保协议提供参考，提高医保协议的实用性、操作性和约束力。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发布的当批次定点协议管理通知要求，完成协议签订工作，如未按通知规定时间签订服务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

原则上，由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委托各级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医保协议的，应当将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报所在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备案。医保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签订医保协议的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1 年。

第十八条 协议签订后，医疗机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在国家医保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维护本单位及人员的基础信息并申请赋码。国家审核后，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经办机构反馈信息维护情况。

第十九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每月定期向社会公布新签订医保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供参保人员选择。

第二十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向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国家统一的医疗保障铭牌标准，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制作后张贴、悬挂。

第五章 协议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诊疗科目、机构规模、机构性质、等级和类别等重大信息变更时，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及符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的材料。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当及时告知。

(一) 变更定点医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诊疗科目、机构规模、机构性质、等级和类别等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1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 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级别等级批复文件(等级变更时提供)。

(二) 变更银行账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变更内容进行资料审核确认，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医疗机构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在信息系统进行变更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医保协议续签应当由定点医疗机构于协议期满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由经办机构统一组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保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协议履行和绩效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以续签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绩效考核达标的定点医疗机构，经办机构可以采取固定协议和年度协议相结合的方式签订协议，固定协议不少于2年，年度协议每年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简化签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医保协议中止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履行协议约定，中止期间发生的医保费用不予结算。中止期结束，未超过协议有效期的，协议可以

继续履行；超过协议有效期的，协议自动终止。

定点医疗机构可以提出中止协议申请，经经办机构同意，可以中止协议，但中止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80日，定点医疗机构在协议中止超过180日仍未提出继续履行协议申请的，协议自动终止。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当中止医保协议：

（一）根据日常检查或绩效考核，发现对医保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权益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二）未按规定向经办机构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供有关数据或提供数据不真实的；

（三）根据协议约定应当中止协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中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医保协议解除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解除医保协议约定，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协议解除后产生的医药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当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

（一）协议有效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被中止协议或中止协议期间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

（三）经医疗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实有欺诈骗保行为的；

（四）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或处于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医疗机构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

（五）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智能审核、绩效考核、服务评价、监督检查且情节恶劣的；

（六）被发现重大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办理变更的；

（七）停业或歇业后未按规定向经办机构报告的；

（八）医疗保障部门或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可能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的；

（九）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协议约定，或有违法失信行为的；

（十一）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十二）主动提出解除协议且经办机构同意的；

(十三) 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解除协议的；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请求中止、解除医保协议或不再续签医保协议的，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附件 12）。公立医疗机构不得主动提出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及以上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其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该定点医疗机构在其他统筹地区的医保协议也同时中止或解除。

第二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的部分人员、科室（部门）有违反医保协议或医疗保障法规政策的，经办机构可以对该人员、科室（部门）中止或终止医保结算。

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就医保协议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进行协商解决或提请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经办规程。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广东省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 广东省新增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资料说明
3. 广东省定点医疗机构受理回执
4. 配合评估材料清单
5. 广东省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材料补齐补正通知书
6. 广东省定点医疗机构不予受理回执
7. 广东省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工作纪律
8. 广东省新增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核查意见反馈表
9. 广东省医疗保险新增定点医疗机构评估表
10. 广东省新增定点医疗机构评估不合格告知书
11. 广东省定点医疗机构变更申请表
12. 广东省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状态变更申请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